

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增能

一、依據

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稱 CRC)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，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，為推廣 CRC 相關知能，使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社會福利團體、機關(構)瞭解其內容，透過研習的方式，針對 CRC 的源起與脈絡談起，促進參與者對於 CRC 的內容有基本瞭解，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，特辦理此培訓課程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協助本市推動 CRC，了解 CRC 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增進本校教師 CRC 相關知能。

(二) 落實學校師長對於 CRC 了解並應用於教學與互動。

三、研習內容

項次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	113.05.15.	13:30~15:30	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在臺灣，談兒少公共參與之路	蘇泓俊

四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05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參加。